

延津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延河办〔2024〕1号

延津县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级河（湖）长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延津林场、县河长制成员单位：

为加强对我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对县级河（湖）长进行了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延津县县级河长名单

第一总河长：	李泽宙	县委书记
总河长：	李中耀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河长：	赵宏恩	县委副书记
副总河长：	崔文明	县政府副县长

二、主要河道河长及分段责任人

1.大沙河

河长：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李中耀；对口协助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局；责任乡（镇、街道）：东屯镇、塔铺街道办事处、国有延津林场、胙城乡、马庄乡、丰庄镇。

2.文岩渠

河长：县委副书记赵宏恩；对口协助单位：县委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责任乡（镇、街道）：榆林乡、潭龙街道办事处、塔铺街道办事处、文岩街道办事处、僧固乡、司寨乡。

3.柳青河

河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秀鹏；对口协助单位：县委政法委、县科工局；责任乡（镇、街道）：丰庄镇、马庄乡。

4.柳青一支

河长：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李卫国；对口协助单位：县纪委监察委、县人社局；责任乡（镇、街道）：司寨乡、魏邱乡、马庄乡、丰庄镇。

5.文岩故道

河长：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刘方；对口协助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委；责任乡（镇、街道）：塔铺街道办事处、潭龙街道办事处、石婆固镇、僧固乡、司寨乡。

6.榆林排

河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县政府副县长李瑞阳；对口协助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委；责任乡（镇、街道）：榆林乡、塔铺街道办事处、国有延津林场、东屯镇。

7.文岩六支

河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巩红敏；对口协助单位：县城市管理局；责任乡（镇、街道）：潭龙街道办事处、文岩街道办事处、僧固乡。

8.城关排

河长：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张华；对口协助单位：县住建局；责任乡（镇、街道）：文岩街道办事处、僧固乡。

9.文定渠

河长：县委常委、统战部长王继倩；对口协助单位：县委统战部、县教体局；责任乡（镇、街道）：潭龙街道办事处。

10.柳青二支

河长：县政府副县长张凤琴；对口协助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乡（镇、街道）：王楼镇、魏邱乡、马庄乡。

11.古良排

河长：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周传斌；对口协助单位：县公安局；责任乡（镇、街道）：文岩街道办事处、潭龙街道办事处。

12.龙潭排

河长：县政府副县长秦峰；对口协助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乡（镇、街道）：石婆固镇、胙城乡、新兴农场、魏邱乡、马庄乡。

13.玉湖

湖长：县政府副县长崔文明；对口协助单位：县水利局；责任乡（镇、街道）：文岩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职责

（一）河长职责。县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常务副总河长、副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县河湖的管理保护以及河长制工作，承担总督导、总调度职责。各级河长分别负责相应河湖的管理保护工作，突出问题整治、水污染综合防治、防汛度汛、河湖巡查保洁、河湖生态修复等，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二）河长制办公室职责。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制订河长巡查、会议、考核、信息通报等制度，年初审核目标计划、签订责任书，年中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抽查，年终考核，并做好水生态文明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县级成员单位职责。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县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对县级河长和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考核。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河湖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级河长制专项经费，协调河流保护管理所需资金，督促相关部门严格资金管理使用。

县发改委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协调推进河流保护有关重点项目实施，争取国家投资和政策支持。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河湖环境、涉水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执法巡查工作，开展“河道警长”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将河长制实施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并落实奖惩措施。

县教体局负责指导组织开展中小學生河湖保护教育活动。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开展工业节水及节水技术改造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河流治理项目用地保障、河流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整治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逐步推进与水系环境有关的国土、交通、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规划“多规合一”，加强河道蓝线用地的规划管控，加强占压河渠红线执法，制止沿河乱占、乱搭、乱建，对涉河违章建筑进行联合查处；负责推进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河流沿岸绿化、河流生态廊道建设和湿地修复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指导，组织实施全县水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更严格的河流排污标准，开展入河污染源的调查执法和达标排放监管，组织全县地表水水质监测。

县住建局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由住建系统管理的河流环境治理工作，推进城镇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加强河流特别是重要水源地生态保护恢复等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全省河道采砂管理、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水工程建设等，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违规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监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河湖保洁、农村卫生改厕，负责监管农业面源、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依法依规查处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景区内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河湖保护范围内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负责城区河渠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监督，城镇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监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的运行与监管。

附件：1.延津县河（湖）长制办公室成员名单
2.延津县县级河道河（湖）长制责任分工

延津县河长制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附件 1

延津县河（湖）长制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	崔文明	县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主任：	汪洪海	县水利局局长	
副 主 任：	魏春明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松林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附件 2

延津县县级河道河（湖）长制责任分工

总河长：李泽宙 李中耀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长	责任乡(镇、街道)	协助单位
1	大沙河	李中耀	东屯镇	县政府办公室 县生态环境局
			塔铺街道办事处	
			国有延津林场	
			胙城乡	
			马庄乡	
			丰庄镇	
2	文岩渠	赵宏恩	榆林排	县委办公室 县自然资源局
			潭龙街道办事处	
			塔铺街道办事处	
			文岩街道办事处	
			僧固乡	
			司寨乡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长	责任乡(镇、街道)	协助单位
3	柳青河	赵秀鹏	丰庄镇	县委政法委 县科工局
			马庄乡	
4	柳青一支	李卫国	司寨乡	县纪委监委 县人社局
			魏邱乡	
			马庄乡	
			丰庄镇	
5	文岩故道	刘方	塔铺街道办事处	县委组织部 县发改委
			潭龙街道办事处	
			石婆固镇	
			僧固乡	
			司寨乡	
6	榆林排	李瑞阳	榆林乡	县委宣传部 县卫健委
			塔铺街道办事处	
			国有延津林场	
			东屯镇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长	责任乡(镇、街道)	协助单位
7	文岩六支	巩红敏	潭龙街道办事处	县城市 管理局
			文岩街道办事处	
			僧固乡	
8	城关排	张 华	文岩街道办事处	县住建局
			僧固乡	
9	文定渠	王继倩	潭龙街道办事处	县委统战部 县教体局
10	柳青二支	张凤琴	王楼镇	县农业 农村局
			魏邱乡	
			马庄乡	
11	古良排	周传斌	文岩街道办事处	县公安局
			潭龙街道办事处	
12	龙潭排	秦 峰	石婆固镇	县交通 运输局
			胙城乡	
			新兴农场	
			魏邱乡	
			马庄乡	
13	玉湖	崔文明	文岩街道办事处	县水利局